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4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2022年2月全电力市场损益清算结果已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用户可登陆网站（https://zjpx.com.cn）查看；代理购电用户分摊2.07亿元，折价纳入4月预测代理购电交易价格中。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586	0.5522	0.1772	0.0292	1.3352	1.1152	0.3566	40	30
		20千伏	0.7386		0.1572	0.0292	1.3148	1.0932	0.3398	40	30
		35千伏	0.7286		0.1472	0.0292	1.3043	1.0784	0.3279	40	30
		110千伏	0.7086		0.1272	0.0292	1.2755	1.0559	0.3047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916		0.1102	0.0292	1.2519	1.0375	0.2905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8323	0.5420	0.2611	0.0292	1.4399	1.0737	0.4495		
		1~10千伏	0.8117	0.5522	0.2303	0.0292	1.4205	1.0553	0.4302		
		20千伏	0.7955		0.2141	0.0292	1.4001	1.0342	0.4137		
		35千伏及以上	0.7874		0.2060	0.0292	1.3859	1.0315	0.4095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12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1.0347	0.8283	0.1772	0.0292	1.8211	1.5211	0.4863	40	30
		20千伏	1.0147		0.1572	0.0292	1.8062	1.5018	0.4668	40	30
		35千伏	1.0047		0.1472	0.0292	1.7985	1.4870	0.4521	40	30
		110千伏	0.9847		0.1272	0.0292	1.7725	1.4673	0.4234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677		0.1102	0.0292	1.7516	1.4516	0.4065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1033	0.8130	0.2611	0.0292	1.9088	1.4233	0.5958		
		1~10千伏	1.0878	0.8283	0.2303	0.0292	1.9037	1.4142	0.5766		
		20千伏	1.0716		0.2141	0.0292	1.8861	1.3931	0.5573		
		35千伏及以上	1.0635		0.2060	0.0292	1.8718	1.3932	0.5530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30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58.6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36.7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21.9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522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4955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12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2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8	0.0455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5420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4955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2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465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